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农罚〔2022〕15号

杨刚（性别：男；民族：汉；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工作单位：_____；
_____；住所：_____；
_____；户籍地：_____；
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你非法出售、购买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砗磲制品）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于2019年11月购买3件砗磲制品，2021年3月被三明市公安局梅列分局（现三元分局）查获。2021年3月29日，福建华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对你所购3件砗磲制品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3件砗磲制品均为无鳞砗磲（*Tridacna derasa*）；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物种，同时也列入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其总价值3000元。2021年4月1日，三明市公安局梅列分局以“杨刚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进行立案，并于4月13日对你制作《询问笔录》，证实你购买3件砗磲制品用于出售，但尚未售出。2022年8月12日，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检察院对杨刚作出不起诉决定。2022年8月25日，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撤销该案，于8月29日将该案移送本机关。8月30日，经批准本机关立案。3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进

第二联
存档



行调查询问，制作《询问笔录》，你对购买 3 件砵磔制品用于出售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同日，执法人员提取你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制作《提取证据材料登记表》。

以上违法事实清楚，并有《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关于移送杨刚违法行为线索的函》（三公元函〔2022〕74 号）（1 份 2 页）、《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移送案件线索通知书》（三公元（森林）移字〔2022〕00002 号）（1 份 1 页）、《随案移交清单》（1 份 1 页）、福建华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华麒司鉴〔2021〕环鉴字第 089 号）（1 份 13 页）、三明市公安局梅列分局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 4 页）、《立案决定书》（三公梅立字〔2021〕00007 号）（1 份 1 页）、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元检刑不诉〔2022〕36 号）（1 份 2 页）、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撤销案件决定书》（三公元撤案〔2022〕00003 号）（1 份 1 页）、本机关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 2 页）、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彩色复印件（各 1 份 1 页）、《提取证据材料登记表》（1 份 1 页）、本机关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询问笔录》及当事人指认 3 件砵磔制品的彩色打印照片（1 页 2 张）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明农告〔2022〕15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权

利。对此，你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15日向你制作《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你已明确不进行陈述和申辩。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禁止出售、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因特殊情况，确需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经市（地）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属国家重点保护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的规定。你涉案砵磔制品系购买，数量较少，无违法所得，违法情节较轻。

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八第一款第（一）项“下列行为发生在集贸市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同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配合；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规定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或其产品市场价等额罚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 没收3件砵磔制品；2. 罚款3000元。

你必须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金额的3%加处罚款。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经你提出，可由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

你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你们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也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